黑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监督执法行为，确保执法精准有效，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发展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规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监管工作程序

**（一）制定监督计划和交底**

对已取得合法开工手续的工程项目，监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编制《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并组织实施。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主要监督内容、工作程序及措施、抽查频次、监督责任人等。

《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应包括执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安全监督机构采取的监督措施以及事故处置等内容。

**（二）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1.入场准备阶段**

**（1）安全监督告知。**项目开工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召开安全监督告知会议，进行施工安全监督交底。

**（2）安全管理。一是**检查建设单位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按规定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等情况；**二是**检查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安全监督内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情况；**三是**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的编制、对分包单位资格的管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等情况。

**（3）工程现场。一是**检查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围挡、大门、降尘设施的设置情况；**二是**检查消防设备与设施的设置情况；**三是**检查场地及路面的硬化与绿化情况；**四是**检查安全文化宣传布置等文明施工情况。

**2.工程施工阶段**

**（1）安全管理。一是**检查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职责情况；**二是**检查施工现场“安管人员”与中标通知书相符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三是**检查施工过程中各种专项方案的审批及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四是**检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检查验收情况；**五是**检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及拆卸资料情况；**六是**检查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七是**检查以“两台账、一图、一栏、一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栏和岗位告知卡）为重点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八是**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绘制、安全标志悬挂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设置等情况。

**（2）文明施工。一是**检查现场整体布局、现场围挡与大门、临时建筑、道路硬化与绿化、安全文化宣传等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二是**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技术方案、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及消防设备与设施的设置情况；**三是**检查施工现场降尘设施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3）基坑工程。一是**检查基坑降水、支护、土方开挖工程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后，方案及时进行修改情况；**二是**检查基坑周边堆载及变形情况；**三是**检查超过危大工程范围的深基坑工程、地铁和管廊工程、隧道工程等的基坑监测情况。

**（4）模板支架。一是**检查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与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相符以及验收情况；**二是**检查混凝土浇筑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情况；**三是**检查模板支撑体系拆除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5）脚手架。一是**检查脚手架架体搭设、封闭及验收情况；**二是**检查脚手架架体基础、扫地杆、连墙件、剪刀撑设置情况；**三是**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座设置、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构造尺寸等情况；**四是**检查悬挑脚手架型钢锚固段长度、固定方式、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卸荷钢丝绳设置方式及底层封闭措施情况；**五是**检查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安全锁在有效标定期限、限位装置齐全有效、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等情况。

**（6）高处作业。一是**检查临边、洞口、通道口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二是**检查安全网的设置、安全帽和安全带的质量及使用情况；**三是**检查攀登、悬空、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索具、吊具验收情况；**四是**检查落地式、悬挑式、移动式操作平台设计、组装、搭设及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等情况。

**（7）临时用电。一是**检查临时用电外电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二是**检查配电系统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TN-S保护系统设置情况；**三是**检查配电设备设置情况；**四是**检查电缆（线）敷设及防护设施情况；**五是**检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室内照明及其他用电设施安全使用等情况。

**（8）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一是**检查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装置、安全装置设置情况；**二是**检查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情况；**三是**检查起重机械垂直偏差定期观测情况；**四是**检查塔式起重机多塔作业安全距离及防碰撞措施落实、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回转半径范围内人员集中作业区按规定搭设防护棚等情况；**五是**检查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装置、结构件与连接螺栓、起重钢丝绳、层门及地面防护棚设置等情况；**六是**检查物料提升机安全停层装置、缆风绳及地锚设置、钢丝绳的规格及使用等情况。

**（9）施工机具。一是**检查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装置设置情况；**二是**检查施工机具作业区安全防护棚设置等情况。

**3.撤场交工阶段**

**（1）脚手架拆除。一是**检查拆除作业的架子工持证上岗、正确着装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二是**检查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作业情况；**三是**检查脚手架拆除过程中，地面相应部位设置警戒线、安全标志，安排专人在地面监护等情况。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拆除。一是**检查起重机械设备企业安拆资质及拆卸资料情况；**二是**检查起重机械设备拆除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正确着装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三是**检查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作业情况；**四是**检查起重机械设备拆除过程中，地面相应部位设置警戒线、安全标志，安排专人在地面监护等情况。

**（3）临时用电工程拆除。一是**检查拆除作业的电工持证上岗、正确着装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二是**检查按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拆除作业情况。

**4.安全监管频次**

监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中明确监督责任人和抽查频次，房屋建筑工程抽查基础、主体、装修三个阶段均不少于1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期不足3个月的，每月抽查不少于1次，工期3个月以上的抽查不少于3次。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监督人员应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检查。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5.**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监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管部门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监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三）进行项目标准化评定**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向监管部门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监管部门收到企业自评材料后，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综合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四）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等材料。监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五）整理安全监督档案**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等，形成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

二、隐患问题处理

**（一）隐患处理**

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二）违法查处**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隐患和违法行为查处标准见附件。

三、其他要求

（一）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按照本指南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监管部门应视责任主体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根据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隐患查处标准

|  |
| --- |
|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隐患查处标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分项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检查结果判定标准 | 隐患问题处理措施 | 处罚依据及标准 |
| 1 | 安全行为 | 基本要求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阻挠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承担相应责任。 |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以下职责的，检查为不合格：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 |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无相关证书；2.超过注册许可范围和业务范围从业；3.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 | 责令停止执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 | 安全行为 | 基本要求 |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施工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延期。 |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责令停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6 |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延期。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0条：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复审。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使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建设单位 |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安全责任； 2.未对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 | 　　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2.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未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4.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5.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9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2）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3）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4）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5）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10 | 安全行为 | 建设单位 |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 　　没有书面通知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改正 | 1.《建筑法》第三十三条。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1.0.4条。 |
| 11 |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3.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3）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12 | 　　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2.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13 | 　　未在项目开工前，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划拨到中标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7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划拨到中标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协调会议记录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接到监理单位书面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事故隐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3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 15 | 安全行为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2.提供的勘察文件不真实、不准确。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2）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0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7 |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8 |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未在设计文件中提出建设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时，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9 |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2.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1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监测单位 | 　　监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编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相应勘察资质；　　2无监测方案，或者无审核手续；3.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或者无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4.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8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2）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3）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4）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21 | 施工单位 |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0条：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安全行为 |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资料一致。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资料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  《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未履行变更手续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3-6个月。 |
| 23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未按要求进行考核。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加重处罚，责令停产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6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或者培训记录不真实、签字不全；3.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 |
| 25 | 　　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企业负责人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定期带班检查或无检查记录；2.工程项目进行超危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企业负责人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或无检查记录；3.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企业负责人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或无检查记录。 |
| 26 | 　　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 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2.协议书中没有明确各自的职责，或者签字、盖章不全；3.未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7 | 安全行为 | 施工单位 |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产品合格证；2.无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场验收记录；3.进场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或者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按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缺乏针对性；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者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 |
| 29 |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方案缺乏针对性； 2.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者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2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2.未根据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3.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4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2）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3）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31 | 安全行为 | 施工单位 |  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或登记人员不全；　　2.工程项目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职；　　3.对于未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未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4.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或者无监测和巡视记录；　　5.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6.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7.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5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2）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3）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4）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5）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32 |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 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无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或者交底项目、内容、签字不全。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检查为不合格。 |
| 34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施工现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2.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
| 36 |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检查为不合格。 |
| 37 | 安全行为 | 施工单位 |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38 | 　　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3.施工现场未绘制安全风险分布图、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张贴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加重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9 | 　　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3.对排查出的隐患未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时间进度和责任人；4.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40 | 　　按规定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未及时整改；2.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未在限期内整改；3.拒不整改事故隐患。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或者无安全检查记录；　　2.工程项目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时，未在施工现场监督，或者无现场监督记录；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立即处理，或者不能处理的，未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未将隐患处理情况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3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2 | 安全行为 | 施工单位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无现场监督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0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预案没有针对性； 2.没有定期组织演练。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加重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检查为不合格。 | 降级、撤职，并处罚款；项目负责人责令停止执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5 | 　　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的；2.未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并形成自评材料的；3.未将自评结果报监理单位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6 | 　　安全生产内业管理符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置专人管理的；　　2.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3.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的；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不及时、不完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1）设置专人管理；（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
| 47 | 监理单位 |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未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2.1条第2项、第3.2.3条第1项、第4章。 |
| 48 | 安全行为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者签字、盖章不全；2.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停工，或者未下达书面整改或停工通知；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6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2）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49 | 　　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单独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或者无巡视检查记录；3.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4.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7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2）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3）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4）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50 |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对施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审核记录； 2.签字、记录不全。 | 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5.2条。 |
| 51 |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和签字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4）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52 |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没有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整改； 2.整改记录内容不齐全。 |
| 53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的，检查为不合格。 |
| 54 |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检查为不合格。 |
| 55 | 安全行为 | 监理单位 |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文件，或者无书面审核材料； 2.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者无书面审核材料；3.无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记录；4.无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监理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2条：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采取多种形式施行安全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记录。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无巡视检查记录； 2.对发现的问题没有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整改，且记录内容不齐全。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9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57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文明施工 | 现场围挡 |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8 | 　　围档应采用硬质材料，高度不低于一点八米，封闭要连续、完好、有效。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围档未采用硬质材料；　　2.市区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低于二点五米；3.市区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低于一点八米；4.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连续。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未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四周未用硬质材料围档的，或者围挡高度低于一点八米的，或者封闭不连续、完好、有效的，或者未设置门卫室和灯箱式安全门和标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59 | 封闭管理 |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　　2.未设置门卫室，并配备值守人员； 3.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
| 60 | 　　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  未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61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文明施工 | 施工场地 |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平整坚实，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施工现场大门四周、主要道路未采用现浇混凝土硬化或使用可周转的混凝土预制板、钢板铺装；2.材料加工区地面未硬化，或者钢筋、钢管、模板、机械设备等存放场地的承载力不满足堆放要求；3.其他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负责维护，或者未在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或者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未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密闭式防尘网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或者在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存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62 | 　　施工现场采取防尘措施。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建筑土方开挖后不能及时回填的未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2.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取覆盖措施； 3.产生扬尘的部位或者施工阶段未采取喷雾、喷淋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4.在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存放建筑垃圾；5.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
| 63 | 　　施工现场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按规定设置排水设施，排水通畅。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设置排水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2.排水不通畅。 | 责令改正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2.3条。 |
| 64 | 材料管理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材料码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2.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 | 责令改正 |
| 65 |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改正 |
| 66 |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使用器具或管道运输。 | 施工单位未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67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文明施工 | 材料管理 |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采取防火措施。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易燃易爆危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 2.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设置在架空电力线下方；3.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与在建工程、可燃材料堆放场及其加工场所、固定动火场所、办公室、宿舍、食堂等间距不符合规定；4.无防火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68 | 现场办公与住宿 | 　　施工现场宿舍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室内净高低于二点五米； 2.每间居住人员超过二十人； 3.每人床铺面积少于二平方米； 4.未单人单床。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现场宿舍室内净高低于二点五米，或者每间居住人员超过二十人，或者每人床铺面积少于二平方米，或者未单人单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69 | 　　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70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者间距不符合规定； 2.临时建筑物的防火距离不符合规定； 3.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4.临时建筑物设置在架空电力线下方；5.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产品合格证。 |
| 71 | 现场防火 | 　　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和消防水源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按规定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2.按规定应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3.超过100m高的在建工程，未在适当楼层增设临时中转水箱及加压水泵。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72 |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合理，灭火器材在有效期内。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具有火灾隐患的场所未配置灭火器材，或者灭火器材型号与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不匹配；2.灭火器少于2个；3.灭火器材失效。 |
| 73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施工现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2.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3.动火作业前，消防设施未到位；4.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或者动火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责令改正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2.3、3.2.4条。 |
| 74 | 其他规定 | 　　生活区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施工现场制定治安防范措施，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到人。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2.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3.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者责任未分解到人。 | 责令改正 |
| 75 | 　　按规定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大门口处按规定设置公示标牌。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置安全标语；2.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3.大门口处未设置公示标牌，或者标牌不规范、不整齐、内容不齐全。 | 责令改正 |
| 76 | 　　建立卫生责任制度，食堂、厕所、淋浴室、垃圾站等生活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生活垃圾应装容器并及时清理。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 2.职工的膳食、饮水、厕所、垃圾站等不符合卫生标准；3.未设置沐浴室，或者沐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4.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者未及时清理。 | 责令改正 |
| 77 | 　　夜间施工应经许可，施工现场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和施工不扰民等措施，禁烧各类废弃物。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夜间施工未经许可； 2.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3.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4.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标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78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基坑工程 | 　　基坑支护及开挖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基坑支护及开挖不符合规定要求； 2.基坑支护结构变形超过控制值；3.出现超挖现象；4.基坑支护结构不完整，有支撑构件裂缝、土钉墙面破损、桩间土护面脱落等情况，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79 | 　　基坑内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上下专用梯道不符合相关要求； 2.数量少于 2 个。 |
| 80 |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基坑周边建筑物无明显变形。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基坑坡顶地面有明显裂纹； 2.周边建筑物有明显变形。 |
| 81 | 　　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无排水措施的，检查为不合格。 |
| 82 | 　　基坑地下水控制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基坑地下水控制措施； 2.控制措施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 83 | 　　基坑周边荷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基坑周边堆载、车辆通行重量超过设计要求，或者未在相关明显处公示允许的载荷重量；2.基坑支护体系达到设计强度前，基坑边缘设计距离内擅自行驶机动车辆、停放施工机械和堆放施工材料；3.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未在基坑周边明显处设置限重标志。 |
| 84 | 　　基坑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及日常检查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基坑有关监测活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包括监测项目不全、测点不足、监测频率低等），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8条：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相关安全保护措施资料； 2.保护措施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86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脚手架工程 | 一般规定 |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设置的纵向、横向扫地杆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置纵向、横向扫地杆； 2.扫地杆设置不完整或扫地杆设置高度和固定方式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脚手架架体基础未按照规定施工的，或者架体材料钢木混用的，或者架体搭设、安全网张挂不符合标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87 | 　　连墙件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连墙件的设置位置、间距、数量以及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检查为不合格。 |
| 88 | 　　步距、跨距搭设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架体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检查为不合格。 |
| 89 | 　　剪刀撑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置剪刀撑； 2.剪刀撑的设置位置、角度、连续性以及杆件的接长、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的固定等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90 | 　　架体基础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立杆基础不平、不实的； 2.无排水措施的； 3.立杆底部未按规定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 |
| 91 | 　　架体材料和构配件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件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架体材料和构配件的表观质量及尺寸偏差不符合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2.无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
| 92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脚手架工程 | 一般规定 | 　　脚手架上严禁集中荷载。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脚手架作业层上的荷载超过设计允许荷载； 2.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 3.在作业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 |
| 93 | 　　脚手架上脚手板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检查为不合格： 1.脚手板未满铺，或者铺设不牢固、不稳定； 2.脚手板的规格、材质不符合规定要求； 3.有探头板现象。 |
| 94 | 　　架体的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防护； 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未对所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实施密目网全封闭施工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附着支座设置违反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或者有下列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检查为不合格： 1.附着支座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2.附着支座设置数量、间距不符合要求；3.附着支座受力螺栓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4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安装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 2.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失灵。 |
| 97 |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安装同步升降控制装置； 2.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98 | 　　构造尺寸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构造尺寸违反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 2.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99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 | 　　型钢锚固段长度及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型钢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2.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型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3.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低于 C20 或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4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悬挑钢梁卸荷钢丝绳设置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每个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2.设置方式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101 | 　　悬挑钢梁固定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02 | 　　底层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 2.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103 |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检查为不合格： 1.立杆底部未与钢梁连接柱固定； 2.定位点离悬挑梁端部小于100mm。 |
| 104 | 高处作业吊篮 | 　　各限位装置齐全有效。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安装起升与下降限位装置； 2.限位装置失灵。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5 | 　　安全锁必须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安装安全锁，或者安全锁失灵； 2.安全锁不在有效标定期限内。 |
| 106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 |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2人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07 | 　　安全绳设置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绳； 2.安全绳设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4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 2.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 3.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者脚轮受力； 4.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5.悬挂机构横梁不水平，前低后高；6.悬挂机构的前梁支撑在非承重建筑结构上。 |
| 109 | 　　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配重件重量和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其他替代物，或者配重块未可靠固定，无防止随意移除的措施，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110 | 操作平台 |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操作平台的临边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2.操作平台明显位置未设置限载牌； 3.高宽比大于 2：1，或施工荷载大于 1.5kN／m2；4.架体各连接不牢固，存在弯曲变形现象；5.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站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4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脚手架工程 | 操作平台 |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操作平台的临边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2.操作平台明显位置未设置限载牌； 3.操作平台高度大于 15m，或高宽比大于 3：1； 4.操作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者未加设防倾措施； 5.操作平台与脚手架、模板支架或起重设备架体连接； 6.用脚手架搭设的操作平台，其结构不符合相关脚手架规范要求。 |
| 112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操作平台的临边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2.操作平台明显位置未设置限载牌； 3.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可靠地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或者将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4.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前后两道；5.平台台面、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铺板不严密、不牢固。 |
| 113 | 起重机械 | 一般规定 | 　　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符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起重机械无备案证明； 2.租赁设备无租赁合同。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8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符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无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超资质承揽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2.使用单位和安装（拆卸）单位未签订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3.安装（拆卸）单位未制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未向主管部门办理安装（拆卸）告知；5.安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5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起重机械 | 一般规定 | 　　起重机械验收符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安装后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 2.无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6 |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17 | 　　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无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0条：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灵敏、可靠；主要承载结构件完好；结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有效；机构、零部件、电气设备线路和元件符合相关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2.主要承重结构存在开焊、开裂、变形或严重锈蚀；3.连接件存在严重磨损或塑性变形；4.其他机构、零部件、电气设备线路和元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9 |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与架空输电线之间的最小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0 | 　　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符合相关要求。 |  无日常检查（包括吊索具）与整改记录、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21 | 　　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使用前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使用前未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无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2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起重机械 | 塔式起重机 | 　　作业环境符合规范要求；多塔交叉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作业环境不符合规范要求； 2.无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资料，或者多塔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1条：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3 | 　　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 2.安全装置失效。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4 | 　　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  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5 | 　　按规定在顶升（降节）作业前对相关机构、结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在顶升（降节）作业前未按规定对相关机构、结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2.无相关检查记录。 |
| 126 | 施工升降机 | 　　防坠安全装置在标定期限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安装防坠安全装置； 2.防坠安全装置超过有效标定期。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7 | 　　按规定制定各种载荷情况下齿条和驱动齿轮、安全齿轮的正确啮合保证措施。 |  未按规定制定各种载荷情况下齿条和驱动齿轮、安全齿轮的正确啮合保证措施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改正 |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6.3.8条。 |
| 128 | 　　层门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设置层门； 2.层门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9 | 物料提升机 | 　　缆风绳、地锚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缆风绳、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30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起重机械 | 物料提升机 | 　　安全停层装置齐全、有效。 |  安全停层装置不全或失效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1 |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32 | 模板支撑体系 | 　　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和使用违反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 2.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3 |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混凝土浇筑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 2.未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
| 134 | 　　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无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
| 135 | 临时用电 |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采用三级配电及TN-S接零保护系统； 2.配电设备、设施无合格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外电线路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或者临时用电未采用ＴＮ－Ｓ保护系统，或者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36 | 　　配电设备、线路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配电设备、线路防护设施设置违反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2.外电线路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3.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137 |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2.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 138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安全防护 |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通道和安全防护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通道口未搭设防护棚，或者防护棚不符合规范要求； 2.施工机具、设备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棚，或者防护棚不符合规范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高层建筑施工或者在起重设备起重臂回转半径之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通道和安全防护棚的，或者从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或者洞口、临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防护的，或者悬空作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防护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39 | 　　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从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者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2.从业人员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或者安全带使用不正确。 |
| 140 | 　　洞口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洞口防护违反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 2.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141 | 　　临边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临边防护违反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 2.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情形，且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
| 142 | 　　有限空间、悬空作业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有限空间、悬空作业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无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
| 143 | 　　大模板作业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大模板作业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44 | 　　人工挖孔桩作业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人工挖孔桩作业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45 | 冬季施工 | 　　冬季施工符合安全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编制专项冬季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方案； 2.未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冬季劳动保护用品； 3.土方开挖采用掏洞式施工方法；4.室内防水、装饰装修工程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焊接明火作业未加强通风，或者未设置专人负责看护管理；5.施工外加试剂等有毒有害物质未分类存放，或者未设置专人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冬季施工不符合下列安全要求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1）土方开挖工程不得采用掏洞式施工方法；（2）室内防水、装饰装修工程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焊接明火作业应当加强通风并设置专人负责看护管理；（3）施工外加试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应当分类存放，设置专人管理。 |
| 146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其他 | 建筑幕墙安装 | 　　安装施工前，幕墙安装单位应会同有关单位检查现场安全情况、脚手架和起重运输设备，确认是否具备幕墙施工条件。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安装施工前，未对现场安全情况、施工条件进行检查； 2.无检查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4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5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7 | 　　建筑幕墙构配件吊装、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构配件吊装、安装作业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48 | 　　现场焊接作业时，在周围10m范围内不得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在禁火区内严禁动火焊接。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焊接作业前，消防设施未到位；3.焊接作业时，在周围10m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4.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或者动火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49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 | 　　钢结构起重吊装作业前，检查起重设备、吊索具确保其完好，符合安全要求，钢结构吊装应使用专用索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钢结构起重吊装作业前，未对起重设备、吊索具安全性进行检查； 2.钢结构吊装未使用专用索具；3.吊装与安装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或者有与安装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4.未安排专人监护，或者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50 | 　　钢结构整体吊装前应检查起重设备、吊索具及吊点可靠性，在计算的吊点位置处作出标记，整体就位后，螺栓连接数量及固定符合方案要求后方可松钩。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钢结构整体吊装前，未对起重设备、吊索具及吊点的可靠性进行检查； 2.未在计算的吊点位置处作出标记；3.吊装与安装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或者有与安装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4.未安排专人监护，或者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51 | 　　网架在提升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观察钢绞线的工作情况，密切观察结构的变形情况，若有异常，直接通知指挥控制中心；提升作业时，禁止交叉作业；提升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网架在提升过程中，未指定专人观察钢绞线的工作情况及结构的变形情况； 2.提升作业时，存在交叉作业；3.提升过程中，安装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或者有与安装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4.未安排专人监护，或者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52 |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 其他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的构配件吊装、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构件配吊装、安装作业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53 | 　　现场焊接作业时，在周围10m范围内不得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在禁火区内严禁动火焊接。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焊接作业前，消防设施未到位；3.焊接作业时，在周围10m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4.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或者动火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54 |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 　　安装作业开始前，应对安装作业区进行清场，并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护，设置明显标识，拉设警戒线，安排专人监护，严禁与安装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安装作业开始前，未对安装作业区进行清场； 2.外围防护、临边、洞口防护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3.吊装与安装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或者有与安装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4.未安排专人监护，或者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55 | 　　施工作业使用的专用吊具、吊索、定型工具式支撑、支架等，应进行安全验算，使用中按计划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状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专用吊具、吊索、定型工具式支撑、支架等，未进行安全验算；2.专用吊具、吊索、定型工具式支撑、支架等，使用前未经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3.使用中未按计划进行检查。 |
| 156 |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吊装、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构件吊装、安装作业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57 | 　　现场焊接作业时，在周围10m范围内不得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在禁火区内严禁动火焊接。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焊接作业前，消防设施未到位；3.焊接作业时，在周围10m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4.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或者动火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现场。 |
| 158 | 安全管理资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检查为不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5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2.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 |
| 160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手续。 |  专项施工方案变更后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61 | 　　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2.专家论证的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
| 16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2.交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 163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 2.无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
| 16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监督记录。 |  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记录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6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  无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的，检查为不合格。 |
| 166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无相关验收记录； 2.验收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 |
| 167 | 安全管理资料 | 基坑工程 | 　　监测方案及审核手续。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监测方案及审核手续； 2.审核手续不齐全。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8条：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或者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第三方监测数据； 2.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 |
| 169 | 　　日常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2.无隐患整改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
| 170 | 脚手架工程 |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2.代表批量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1 | 　　日常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2.无隐患整改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
| 172 | 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  起重机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无产品合格证； 3.无备案证明； 4.租赁设备无租赁合同； 5.无安装使用说明书。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1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0条：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73 | 安全管理资料 | 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与拆卸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告知、安装与拆卸过程中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2.无安装与拆卸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3.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无安装与拆卸过程中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的，或者资格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复审。 |
| 174 | 　　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安装（包括附着顶升）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或者内容、签字不全； 2.无安装（包括附着顶升）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3.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4.无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或者内容、签字不全。 |
| 175 | 　　使用过程中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使用登记标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2.无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3.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无使用过程中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或者资格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复审。 |
| 176 | 　　日常检查（包括吊索具）与整改记录、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2.无隐患整改记录；3.无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4.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
| 177 | 安全管理资料 | 模板支撑体系 |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 2.无材料、构配件合格证； 3.无扣件抽样复试报告，或者代表批量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8 | 　　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2.批准手续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
| 179 | 　　日常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2.无隐患整改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
| 180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核、验收手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2.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者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3.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1 |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签章不全。 | 责令改正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4.4条。 |
| 182 |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2.交底内容及签字不齐全、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83 | 安全管理资料 | 临时用电 | 　　配电设备、设施合格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配电设备、设施合格证书；2.无配电设备、设施进场验收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4 |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接地电阻测试记录；2.无绝缘电阻测试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
| 185 | 　　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2.无定期巡视检查记录；3.无隐患整改记录；4.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 186 | 安全防护 |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安全防护用品质量合格证；2.无安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7 |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审批手续； 2.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
| 188 | 　　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为不合格： 1.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2.无隐患整改记录；3.记录内容、签字不齐全，或者填写不真实。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3）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4）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 |